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福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4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2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邱福生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不構成累犯），竟不知悔改，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並實際發生交通事故，危及公眾交通安全，幸無人受傷；被告為警查獲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2毫克，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等情，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甚允洽，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原審判決書）。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飲酒時間為上午11點多，我覺得已經沒有酒精濃度了才開車，而且我去大溪交通隊報到的時間已經是下午4點多，交通隊幫我酒測，測1次就超標，我說怎麼可能，要他再測一次，他不幫我測，而且也沒有給

01 我開水喝，我已經喝了50幾年酒，就這次比較嚴重，我也把
02 酒戒了，看是給我緩刑還是勞動役云云。惟查：

03 (一) 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
04 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對車輛駕駛人實施酒測時，施測者
05 應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
06 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
07 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
08 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
09 供漱口。又同細則同條第3項規定，實施酒測成功後，不
10 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本案被告經
11 警實施酒測之時間為113年4月24日下午4時37分，距被告
12 自述飲用酒類之時間已逾5個小時，依上開規定即應予檢
13 測，而已無再予被告漱口，以避免其口腔內有甫飲用之酒
14 精殘留致影響檢測結果之必要；且被告經第一次實施酒測
15 即成功獲取檢測結果，而該呼氣酒精測試器亦在檢定有效
16 合格期間之內，此有該測試器之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
17 是依規定亦不得再實施第二次檢測，是本案員警實施酒測
18 之程序並無違誤，而被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
19 達每公升0.32毫克，此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存卷可考，
20 是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1 25毫克以上之犯行，事證明確，其猶執前詞否認犯行，要
22 無可採。

23 (二) 另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
24 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
25 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
26 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
27 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
28 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
29 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
30 法院對此並著有80年臺非字第473號、75年臺上字第7033
31 號、72年臺上字第6696號、72年臺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可

01 資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
02 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本案原審認定被告
03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並具體審酌被告前有
04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前科之素行情形、被告於本案酒駕
05 行車過程中發生車禍事故之犯罪所生危害、經測得之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高低之犯罪情節、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並
07 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所定之科刑事由，綜
08 合考量後於法定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標準，難認客觀上裁量權行使有何違誤或違反比例原則之
10 情形，亦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等情。

11 (三) 綜上各情，認本案上訴人上訴主張原審認定事實有所違
12 誤，及應再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
16 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9 法官 張羿正
20 法官 陳布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范升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41號

28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邱福生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街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2 年度速偵字第1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邱福生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05 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6 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書之記載。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
12 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14 險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不構成累
15 犯)，竟不知悔改，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16 升0.25毫克以上，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並實
17 際發生交通事故，危及公眾交通安全，幸無人受傷；被告為
18 警查獲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2毫克，殊屬不
19 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等情，及其智識程度、
20 生活狀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3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書記官 韓宜奴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03號

被 告 邱福生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福生自民國113年4月24日11時許起至同日11時15分許止，在桃園市奎輝國小後方工地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不慎與董敬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6時37分許，測得邱福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福生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董敬裕指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暨車損情形蒐證照片、肇事車輛車籍資

01 料、肇事者駕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8 檢察官 林郁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林怡霈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